

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食药监办综〔2015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稽查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》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印发

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的报送，保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》、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程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职责和分工

(一) 办公室

搭建信息发布平台，加强与传统媒体、新兴媒体的沟通联络，审核并发布信息；负责信息发布后跟踪和舆情监测工作。

(二) 综合协调科

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初审全市各地、相关部门报来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；汇总来自本局应急管理科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、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、保健食品监管科和稽查局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。

(三) 应急管理科（举报投诉中心）

负责本市及指导协调各地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、食品举报投诉方面的预警信息。

(四)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

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，负责提供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质量、食品强制检验等情况的预警信息。

(五) 食品市场监管科

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；负责提供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、质量监测、相关市场准入制度和酒类流通方面预警信息。

(六) 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

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；负责提供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、监测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预警信息。

(七) 保健食品监管科

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；负责提供保健食品标准、消费预警信息。

(八) 稽查局

通过分析案件查处、监督抽验、风险监测的结果，提供相关食品安全预警信息。

二、发布流程

市局各科室、稽查局依据职能，按照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》第六条要求，形成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稿，填写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》(附件1)，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，及时交综合协调科收集。综合协调科汇总、初审后呈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交由办公室审核、呈批并实施发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》要求，各科室、稽查局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并于4月15日前报综合协调

科备案，如人员变动的请及时更新。

- 附件： 1. 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
2. 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人员联系表

附件：1

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

申报单位			
信 息 有效周期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发布 信息内容	(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的范围、警示事项、事态发展、应采取的措施、咨询机关及其电话等内容。)		
申请部门	负责人 审核		
	分管领导 审批		
综合协调科	需要说明 的内 容		
	负责人 审核		
	分管领导 审批		
办 公 室	负责人 审核		
	分管领导 审批		
	发 情 布 况	备案号：江食安预警〔 〕号 发布人签名： 日期：	

附件：2

江门市食品安全预警信息人员联系表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：

职 责	姓 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分管领导				
具 体 责任 人				
信 息 员				